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比賽注意事項

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場次開始比賽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 二、比賽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旁辦公室辦理。
- 三、比賽場地於上午 8 時 15 分開放參賽者入場，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及驗證，報到後先行留在報到處，工作人員將引導至比賽場地入座。
- 四、比賽開始後逾 30 分鐘(上午 9 時前)未進入比賽教室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進入賽場。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貳、檢錄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證件，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未帶證件者須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補件，否則不得進入賽場。
- 二、為免影響秩序，比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
- 三、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智慧手錶(含智慧手環及運動手環)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由現場監考人員統一保管至交卷後離開予以歸還。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參、比賽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屬於筆試型態，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樂曲或歌曲，由參賽者擇一作曲)，比賽時間為 3 小時 30 分鐘，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請舉手告知現場監考人員並交卷後離開)。
- 二、本比賽為紙筆試卷，請參賽者自行攜帶黑色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可用墊板但上面不可塗鴉任何符號或文字，除墊板及應試文具外，桌上不准放置其他物件；嚴禁攜帶樂器、手機、智慧手錶(含智慧手環及運動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比賽會場，其他物件由現場監考人員統一保管至交卷後離開予以歸還。
- 三、請參賽者核對答案卷封面組別及序號與座位上的組別及序號是否相同，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作答。
- 四、每份答案卷提供 10 張空白五線譜，若有不敷使用情況，請參賽學生舉手向監考人員索取。
- 五、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序號、任何記號，不可弄破或毀損答案，否則以零分計算。
- 六、請參賽者作答時記得每張答案卷左上角編頁碼。
- 七、作曲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八、比賽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九、比賽時間一到，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考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題目卷及答案卷均需繳回，賽後恕無提供答案卷之複印。
- 十、考生除學生證明文件、墊板及應試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座。
- 十一、參賽者欲前往廁所時，需舉手並由賽務人員陪同。

- 肆、參賽者應遵守大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比賽會場緊急處理。